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5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 投资金额：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 27,500 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受各种风险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 27,500 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成关联交易
宁银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13 号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80%★中债－同业存单AAA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指数万得代码：CBA23301）+20%*7 天通知存款利率+0.3%（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	7.96	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宁银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23 号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3.50%	16.11	84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1.5%-3.5%	26.75	93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1.5%-3.5%	18.70	9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1.5%-3.5%	18.70	9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1.5%-3.5%	18.70	9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杭银理财	杭银理财幸福99新钱包理财计划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1%-3.2%	-	随时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1）宁银理财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银理财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赎回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13 号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7.96 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受各种风险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风控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匹配原则适时选择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6,188.36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27,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1.9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8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8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人民币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7 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23.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966.7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等相关公告。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8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2-046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上述银行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13 号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提前赎回了用于单位定期的闲置募集资金 1.7 亿元，具体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工商银行七台河桃南支行	单位定期	2022.3.9	2022.9.9	2022.8.10	0.3	3,000	3.775
2	工商银行七台河桃南支行	单位定期	2022.3.9	2022.9.9	2022.8.10	0.3	3,000	3.775
3	工商银行七台河桃南支行	单位定期	2022.3.9	2022.9.9	2022.8.10	0.3	3,000	3.775
4	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营业部	单位定期	2022.3.9	2022.9.9	2022.8.10	0.3	5,000	6.328767
5	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营业部	单位定期	2022.3.10	2022.9.9	2022.8.10	0.3	3,000	3.772603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产品期限	已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1	单位定期	28,000	六个月	21,000	24.025	7,000
2	单位定期	5,000	三个月	5,000	21.25	-
3	单位定期	26,000	六个月	18,000	20.967124	8,000
4	单位定期	2,000	三个月	2,000	8.569863	-
合计		61,000	-	46,000	74.811987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0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9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目前可以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6,000	
现金管理总额度					61,000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65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结案通知书暨解除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67,814,728.72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执行结案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结案通知书[（2022）藏 01 执保 52、53、54、55、56、57、58、59、60 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 9 名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赔偿金额共计人民币 67,814,728.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付强

被告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案件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孟星、杜晓君、郝黎明、李茫、乔静、苏丽、张钡、张阳

被告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诉讼请求

（1）案件一诉讼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佣金、交易费等损失共计 521,840.43 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全部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案件二诉讼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投资差额、佣金、交易费等损失共计 67,292,888.29 元；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号）。

在前述案件的一审过程中，原告付强、郝黎明、张钡、苏丽、孟星、李茫、乔静、杜晓君、张阳合计 9 名自然人向拉萨中院所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拉萨中院根据前述 9 名原告自然人的申请，出具（2021）藏 01 民初 260 号等 9 份民事裁定书，主要裁定如下：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合计 67,814,728.72 元；若银行存款不足，则在不足的限额内继续查封、冻结、扣押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020 的股票；冻结金额以 67,814,728.72 元为限，期限为一年。

公司向拉萨中院提供了其他等值担保财产，请求变更保全标的物。法院作出主要裁定如下：1、查封、扣押、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4 号》、《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5 号》、《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7 号》土地使用证及证号为 T540000200808301001 2572 的《西藏拉萨当雄县拉屋铜锌矿详查探矿权证》，期限为三年；2、解除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67,814,728.72 元的冻结；解除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为 601020 股票的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号）。

原告 9 名自然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拉萨中院提出撤诉申请。拉萨中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且未损害其他当事人之合法权益，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 9 名自然人撤诉。案件受理费合计为 546,354.75 元（原告 9 名自然人已预交），减半收取金额合计为 273,213.39 元，由原告 9 名自然人负担。

原告 9 名自然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拉萨中院提出申请，请求解除对公司和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查封、扣押、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4 号》、《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5 号》、《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7 号》土地使用证及证号为 T540000200808301001 2572 的《西藏拉萨当雄县拉屋铜锌矿详查探矿权证》，期限为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4 号）。

二、本次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内容

公司本次收到拉萨中院结案通知书[（2022）藏 01 执保 52、53、54、55、56、57、58、59、60 号]的内容如下：

“李茫、乔静、苏丽、张钡、孟星、张阳、杜晓君、郝黎明、付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的申请解除财产保全人李茫、乔静、苏丽、张钡、孟星、张阳、杜晓君、郝黎明、付强与被申请保全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解除财产保全纠纷系列案中，依据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藏 01 民初 16 号之三、（2022）藏 01 民初 17 号之三、（2022）藏 01 民初 14 号之三、（2022）藏 01 民初 13 号之三、（2022）藏 01 民初 15 号之三、（2022）藏 01 民初 19 号之三、（2022）藏 01 民初 18 号之三、（2022）藏 01 民初 12 号之三、（2021）藏 01 民初 260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解除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4 号》、《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5 号》、《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7 号》土地使用证；于 2022 年 8 月 4 日解除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证号为 T540000200808301001 2572 的《西藏拉萨当雄县拉屋铜锌矿详查探矿权证》。

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通知如下：本案保全事项全部实施完毕，以“保全完毕”方式结案。”

三、本次收到《结案通知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案件执行结案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74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荣晟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其注册地工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项目投资决策和实施、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以及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拟在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荣晟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其注册地工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 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荣晟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其注册地工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镇南东路 588 号 1 号厂房一层

（三）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四）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持有该子公司 100%股权。

（八）机构和人员：浙江荣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人员按当地法规要求设置并由公司委派。

上述各项基本信息以其注册地工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该全资子公司后续如涉及其体投资项目，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市场领域，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项目投资决策和实施、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以及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应对风险的措施：公司将指定人员积极跟进办理该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利用自身经营及管理优势，强化风险管理，完善全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其规范运作；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制定和调整子公司的经营战略，审慎选择投资项目，通过内外部多种方式研发或引进相关先进技术，并配备具有相关行业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同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提高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股票代码：A 股：600663　B 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 B 股　　编号：临 2022－03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基本情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使用 2021 年度超额奖励，于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通过二级市场一共增持了 760,400 股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63），本次增持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实行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超额奖励分配比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获得了 2021 年度超额奖励，并按照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将超额奖励所得全额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63），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核心团队中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执行董事严格按照“如公司薪酬预算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薪酬发放规定不一致的，按孰低的原则发放其薪酬”的规定，不领取相应的超额奖励。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股票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后持有股票
丁晓奋	副总经理	119,000	35,000	154,000
周伟民	副总经理	147,556	36,300	183,856
周　翔	副总经理	151,992	38,000	189,992
贾　伟	副总经理	125,000	37,000	162,000
王　辉	董事会秘书	122,360	36,000	158,360
姚佩玉	副总经理	80,100	31,900	112,000
邓佳悦	副总经理	59,120	25,400	84,520
周　卉	财务总监	16,572	8,700	25,272
小计	-	821,700	248,300	1,070,000

3、其他核心团队成员 30 人，此次一共增持了 512,100 股。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也为了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强化目标责任意识，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努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票代码：600663。

3、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使用 2021 年度超额奖励，于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通过二级市场一共增持了 760,400 股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63），本次增持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8%。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2021 年度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

三、其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本人退出超额奖励对象范围前不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增持的股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及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4,436,200 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8.26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以及控股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2022 年度拟向银行、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新增（不含到期续签）40 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 / 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 / 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13、2022-025）。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止在建设银行签署的发放人民币 / 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等）所产生的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租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在苏银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 154,436,200 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4,436,200 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 18 号

3、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4、注册资本：212946.1116 万元整，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5,824.40	837,499.74
净资产	261,556.74	260,117.54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份
营业收入	408,327.04	136,120.42
净利润	-68,408.79	-1,309.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建设银行

担保金额：8.5 亿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

担保期限：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止。

（二）公司与苏银租赁签订的担保协议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苏银租赁

担保金额：154,436,200 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租金计划变更或延期履行债务）后满两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 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金沙科技持有 14.29%股权，属于对企业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01%。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785,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